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1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許凱程即日發畜牧場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惠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,0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8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4,1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